

破產案：作為破產人的職責

法院作出破產令及破產管理署署長成為你財產的暫行受託人。(第 12 條)

就債務人的呈請而言，如有關資產的價值相當可能不超過 200,000 元，作為暫行受託人的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委任任何合格的人士擔任暫行受託人。(第 12(1A)條)

你必須：

- Ø 向暫行受託人交出你的資產、簿冊及記錄；
- Ø 前往暫行受託人的辦事處，提供有關你的資產和財務狀況的資料，以及決定你是否須定期供款及其數額；
- Ø 在你的破產案的處理過程中與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充分合作；
- Ø 立即將你已更改的姓名、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地址或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的話）通知受託人。

如有關呈請是由債權人提交的，你必須於 21 天內向暫行受託人遞交一份經宣誓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註 3）。如你沒有向暫行受託人遞交有關說明書，可作藐視法庭論（第 18 條），你或會被檢控。

你必須向受託人遞交周年說明書報告你於破產期間的收入及取得的資產。有關表格可向受託人索取或於破產管理署的網頁 <http://www.oro.gov.hk> 下載。（第 43A(6)條）

如你接獲暫行受託人／受託人的要求，你必須出席債權人大會。

你必須繼續向受託人披露所有在破產期間取得的資產。

如你沒有履行你的職責，例如：沒有披露你的財產及財務狀況的詳細資料，你或會被檢控。基於第 30A 條所列的理由，例如：沒有和受託人合作、沒有在破產期間向受託人遞交破產期間的收入及取得的資產的周年說明書，受託人或任何債權人可反對你解除破產。你必須在合理時間內回應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查詢。

註 1：本圖引述的條款和規則指《破產條例》(第 6 章)和《破產規則》的有關條款和規則。

註 2：有關的流程圖：“破產案: 主要處理階段”和“破產案: 作為債權人的權利”。

註 3：如有關呈請是由債務人提交的，必須一併呈交一份經宣誓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註 4：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其他合格的人士均可擔任暫行受託人／受託人。